付了“看护费”，孩子受伤责任就全归对方？

法院综合当事人过错程度、致伤原因力等确定被告承担50%赔偿责任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9 岁的龙龙在老家上小学，因妈妈在上海某小区从事家政服务，2021 年的暑假，他也来到上海度假。龙龙妈妈听雇主说，该小区内有一名姓吴的邻居可以提供有偿的儿童看护服务。经过协商，龙龙妈妈最终向吴女士支付了 2500 元，委托其在特定时间段内帮忙照看龙龙。谁知几天之后，当吴女士带龙龙在小区游乐园游玩时，龙龙从滑梯高处落下，造成手臂骨折。双方对赔偿问题未谈拢，龙龙妈妈遂以龙龙的名义将吴女士起诉至浦东法院。

原告诉称，龙龙摔落时，负有照看义务的被告正在低头玩手机，并未在原告身边，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律师费等费用。吴女士则辩称，自己提供的照看服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且自己在照看期间已尽到了应尽的责任，平时也对孩子进行过安全教育。她事发时之所以使用手机是因当时是接孩子高峰期，需要与家长联系，原告突然跳下才导致事故发生，被告作为看护人员并不具备阻止的可能性。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被告未重视及遵守事发儿童游乐园的活动规则，不仅未能近距离接应、保护，还未能在视线所及范围内积极关注原告动态，也未能及时制止原告的危险举动，存在看护不力的情况。但原告忽视相应风险，站在高台边缘下探身体，并摆动右手后跌落，该危险举动系造成自身受伤的直接原因，对本案事故的发生亦有过错。据此，法院综合当事人过错程度、致伤原因力及本案实际情况，确定被告对原告损伤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合计向原告支付 8.9 万余元。

法官表示，放学后、寒暑假期间，部分家长因为工作原因无法接送、陪伴孩子，由此产生了私人开办晚托班、提供假期托管服务的现象，但这一领域也暴露出许多值得关注的安全问题。本案中，龙龙妈妈正是因为工作忙、无暇照顾孩子而找到了被告，由被告提供有偿暑托服务，龙龙正是在双方约定的照看时间段内玩耍受伤。对此，提供看护服务的看护人无论收费标准如何，都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尤其在高峰期需选择合适的交接地点，妥善安排孩子们的活动内容，即便是在善意延时的情况下也应当加强防范，而不能擅自降低安全要求，放任不管。另一方面，家长付了托管费、看护费后，并不意味着对孩子的监护职责必然转移。安全意识需要从小培养，家庭教育不可缺失。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是监护人应尽的法定义务。同时，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也应当自觉树立起规则意识，遵守行为规范，加强自我保护，不做危险举动，避免意外伤害的发生。 （文中所涉为化名）

网上买定位跟踪软件被骗上万

男子犯诈骗罪获刑 1 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小丽（化名）购买了“王者荣耀”游戏陪玩服务，没多久对方失联了。小丽“脑洞大开”又买了手机定位追踪，结果被骗 1.8 万元。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嫌疑人潘某犯诈骗罪，判有期徒刑 1 年，罚金 1 万元。

2021 年 5 月，大学生小丽在网上购买了王者荣耀游戏陪玩服务，可没过多久，对方便消失了。小丽想通过网络软件定位此陪玩的位置追讨费用，于是在网络上搜索“定位软件”找到一款“XX 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位软件广告，并添加了“客服”企业微信。“客服”称可根据买家的手机型号制作信号源导航跟踪定位软件，对对方手机号码进行实时监控。小丽找人心切，毫不犹豫将 2800 元软件安装费转账至“客服”提供的银行卡号。

然而，软件安装好却无法使用，“客服”回复称，前面支付的是软件的制作及安装费用，要实现对聊天记录、短信、通话记录等实时活动的监控，还需支付服务费 3000 元。无奈之下，小丽选择了继续转账。“客服”随后又发来一份保密协议，称追踪定位会泄露第三方个人隐私导致数据混乱，要求小丽支付 5000 元保证金，使用软件后将所有聊天记录删除，保证金便会退还。虽然小丽有点疑惑，但其急于找到陪练讨个说法，便支付了保证金。“客服”又以系统出问题，技术人员正在维修，软件被工商局查封无法使用等理由哄骗小丽继续支付钱款，小丽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经查，被告人潘某便是该名“客服”，潘某先前做网站推广业务时，得知某些网站推广链接里有人做虚假定位骗钱，就学着以帮人追踪定位为诱饵从事诈骗活动。其在网站上发布“准确找人、成功查找上千人”的推广词，并留下微信号等“鱼儿”上钩。2021 年 2 月至 5 月间，被告人潘某通过上述手法骗取钱款 1.8 万余元，后潘某将钱款用于赌博挥霍，并与被害人中断联系。近日，黄浦法院判决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检察官表示，浏览网站时，应抱有谨慎的态度，不轻信网页投放的各类广告，如需购买相应服务，请选择官方平台，不轻易向陌生人转账付款，防止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反诈宣传员”竟成电信诈骗帮凶？

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刑 7 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身为一名辅警，本职工作就是驻村宣传电信网络诈骗，却在明知他人可能用其信用卡进行网络犯罪活动时，视若无睹只为通过刷流水提升额度缓解一时经济紧张。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

2021 年 4 月，张某发现自己的信用卡马上就要到还款日期，但是手头一时没那么多钱。他想起之前朋友龙某在朋友圈发布过，可以通过信用卡刷流水的方式来提升额度的业务，这样不仅能解决信用卡逾期的问题，还能够提升信用卡的额度。于是张某就把信用卡交给龙某，让他帮忙“养卡”。

当天晚上，张某的手机接连收到银行发的几十条短信，前前后后竟然有几十万流水，张某于是打开手机银行查看明细，发现他的账单已经结清，但是看到这么多流水，感觉不对劲，就赶紧打电话问龙某怎么回事，龙某称是帮他刷流水提升额度的正常操作。

后面接连几天，张某的信用卡每天都有大量流水，看着这么多流水，张某意识到不对劲，想着自己的账单也还清了，就联系龙某取回自己的信用卡。2021 年 5 月，张某接到警方通知，告知其信用卡被人用于电信诈骗的赃款转移，张某到案后交代了他把信用卡交给龙某使用的事实。

张某到案后一直辩称自己把卡交给龙某是为了提升信用卡的额度，并不知道自己的信用卡会被用于犯罪。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张某的本职工作是外省市某地的一名辅警，并且在张某的手机里发现了不少反诈宣传的普法视频和宣传资料，张某不应该不知道把信用卡出借给龙某刷流水是违法行为。

直到检察官向张某出示了他手机上的反诈宣传资料，他才承认他的工作主要就是驻村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第一天晚上看到自己信用卡有那么多的流水时他就意识到龙某可能在用他的信用卡进行网络犯罪活动，但是一方面想着龙某和自己是朋友，另外一方面想到如果此时报警可能会影响到自己的工作，因此抱着侥幸心理，张某从龙某那里取回卡后就马上把信用卡注销掉了。

经查，张某的信用卡账户接收转账人民币 58 万余元，进账流水达 169 万余元。近日，经崇明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法院一审作出如上判决。

在保质期内的食品霉烂变质了

商家被判决退还消费者货款并赔偿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网购食品出现霉变，你是会追责到底还是自认倒霉？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消费者戴女士网购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她选择了用法律的武器维权到底。

去年“双十一”期间，戴女士在网购平台的某食品网店购买了“全麦代餐面包（1.2 斤）”一份，价格 19.9 元。收到货后第三天，戴女士在食用涉案的其中一片面包时，发现面包边缘已出现白色霉变。

戴女士当即与该食品商家进行了沟通，认为商家售卖的面包在保质期内出现明显霉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之后，因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戴女士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商家退还购物款 19.9 元并支付赔偿金 1000 元。

商家辩称自己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除戴女士一例反映有霉变外，其他产品都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面包极有可能是原告保存不当产生的霉变和腐败。

戴女士表示面包都是在室内常温环境下保存，包装上也写明常温保存，事后原告查阅了涉案产品在网络平台上的评价，发现许多消费者评论同款面包在保质期内出现发霉现象，原告并非唯一一例。

法院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禁止生产经营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的食品。戴女士在网店购买的“全麦代餐面包”，在保质期内出现霉变情况，应属《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第 148 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因此，法院判决商家退还戴女士货款，并赔偿 1000 元。

【法官说法】

如今，网购的配送时效不断提升，我们不仅可以在网上购买包装类食品，还可以通过“同城送”“次日达”等服务购买到生鲜类食品。但由于消费者对网购的食品无法亲自挑选，因此也产生了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通过本案，我们可以总结以下三点经验：首先，看评价。在购买食品类商品前，通过查看已购买者给予的评分、评价，可以有效避免买到劣质食品。其次，看质保。签收食品后要密切关注食品的保质期及保存方式，将食品以合理的保存方式进行保存。一旦在保质期内发生霉烂变质的情况，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最后，要维权。当我们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应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说“不”！

取保候审期间 惯偷又窃两户

男子因盗窃罪被判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刘某本就在取保候审期间，却又在一次闲逛时连偷一户民宅和商户，共窃得 5000 余元。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刘某犯盗窃罪，判罚其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2600 元。

今年 5 月 9 日下午，刘某在暂住地做完核酸，想去探访住在附近的一位狱友。因为一年前去过对方家里，于是他凭着记忆故地重游，却不知对方早已搬走。

寻“友”落空后，他在村中溜达，逛到某户人家时，发现大门未锁，屋中似乎无人，便偷偷溜了进去。见餐桌上放着白瓜和西瓜，他也没客气，就找来塑料袋装走两只白瓜。当他拎着瓜正要离开时，户主陈先生迎面而来，见陌生人刘某在自家院子里，手拎东西准备离开，便质问其意图同时报警，刘某见状放下白瓜拔腿就跑。刘某跑了两三公里后就被抓住，民警将其带至派出所。因其入户窃得价值 35 元的 2 只白瓜，且有盗窃前科，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后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刘某被取保候审后，不仅没有安分守己，不足一月，竟然又出门流窜。5 月 28 日上午，他在镇上某村溜达至一户人家，本以为家中无人便入户准备动手，突然发现有位老人正在屋内，见此他索性坐在沙发上跟老人聊天，趁其不备时顺手摸走沙发上西装外套里的现金 1200 元，随后自顾离开。户主盛老伯返回后发现现金被盗。

5 月 31 日，刘某行至某镇一家公司二楼办公室，寻觅一圈后，瞅准某间办公室无人，盗取被害人钱包内现金 4000 元。被害人发现现金在办公室失窃，调取公司安全监控发现嫌疑人并报警。经过数据比对，民警发现近期两起盗窃案件又是刘某所为，6 月 6 日将刘某抓获到案。

奉贤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中部分系入户盗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近日，奉贤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2600 元。

检察官表示，已有前科劣迹，就应在接受教育改造后珍惜重新开始的机会，而非重操旧业，“狱友”之交，不再见面才是最好的“相识”。对于陌生人走动频繁的居住地，住户或办公人员要提高警惕，注意安防措施，以免钱财损失，即使发生失窃，也能及时保存证据，便于警方侦查取证。